



- 一、強化學生創作體驗教學，擴大參與美術創作機會。
- 二、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，開展藝文潛能，增進美術素養。
- 三、提供學生藝文展能平台，提供觀摩學習契機，具體落實美術教育。
- 四、提昇社區藝術風氣，涵養藝術人口，豐富其生活及心靈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溪洲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肆、美展開幕日期：115年3月11日（三）

一、徵件作品題材：除硬筆書法類外，均為自由選題式作品，不限主題。
二、徵件作品項目：



作品類別	作品規格說明	收件時間與地點
榮譽獎	(一) 送件資格 1. 作品獲得 114 學年度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 2. 曾在溪洲美展獲得三次特優 (平面、立體作品分開累計)	作品請統一於交件日當天送件 ◆平面作品 和 硬筆書法作品 115.01.05(一)12:00 止 ◆立體作品 115.02.24(二)12:00 止 ◆榮譽獎、平面、立體作品一律送件至四樓美勞教室
平面作品類	(一) 內容：含繪畫、平面設計、漫畫、水墨畫 (不含書法)。 (二) 送件件數：自由送件，每人最多以一件為限。 (團體創作(限同班同學)的作品【最多 4 人】不在此限) (三) 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：使用畫材不拘，一律不得裱裝，作品表現方式不拘。西畫以 39 X 54 公分(即四開紙)。水墨畫以 35 X 66 公分(棉紙、宣紙)為原則。	
硬筆書法類	(一) 作品規格： (1) 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比賽用紙，請到教務處領取。 (2) 紙張規格分成低、中、高年級三種格式。 (3) 內容自訂 (格言佳句或詩詞，不違背善良風俗)。 (4) 可用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等書寫楷書(低年級得使用鉛筆)，但不得使用自來水筆。 (二) 送件件數：自由送件，每人最多以一件為限。	
立體作品類	(一) 送件件數：自由送件，每人最多以一件為限。 (團體創作的作品【最多 4 人】不在此限) (二) 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： 作品底面長寬不超過 60 X 60 公分，高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。	

平面作品類	報名表以 實貼 方式黏貼於作品背面 右上角	作品報名表請黏貼完整，黏貼不牢脫落者，不予評選。各作品報名送錯獎別或類別者不予評選。
硬筆書法類	報名表以膠帶或雙面膠 浮貼 作品背面 右下角	
立體作品類	報名表以膠帶或雙面膠黏貼於 適當位置	
【報名表和硬筆用紙可自行至教務處領取】		

(一) 平面作品類、硬筆書法類、榮譽獎(平面作品)：得獎名單 **115.1.21(三)**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(二) 立體作品類、榮譽獎(立體作品)：得獎名單 **115.03.6(五)**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類別	獎勵標準
榮譽獎 免審送件作品	一、資格： ①本年度作品獲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者。 ②作品曾在溪洲美展榮獲三次以上特優(第 31 屆以前為優選)獎者(平面、立體分開累計) 二、獎勵： (1)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，獲獎作品將於美展期間展出，並頒獎鼓勵，國賽獲佳作以上核發 500 元禮卷，市賽獲全市前三名核發 200 元禮卷。同一作品國賽市賽擇最優成績獎勵，不重複領取。 (2)具榮譽獎資格者有免審資格，可於美展期間免受比賽辦法限制，展出同類作品一件。 (3)榮譽獎學生提供作品，審核通過獲得展出者，頒發橙色榮譽卡 4 張、及禮券 200 元。
平面作品類	特優 ：每年級 1-10 件，擇優錄取。橙色榮譽卡 6 張，獎狀一張以及禮券 200 元。作品於美展期間展示於美展室，展期結束後送還參賽者。
硬筆書法類	優選 ：每年級 1-10 件，擇優錄取。橙色榮譽卡 4 張。
立體作品類	佳作 ：每年級 1-10 件，擇優錄取。橙色榮譽卡 3 張。
評審可視作品水準增減得獎數。	
★重要說明★ ※除獲得 114 年度學生美展比賽，國賽、市賽的獎勵外，其餘以下四類： 平面作品類特優、立體作品類特優、硬筆書法類特優、榮譽獎免審送件作品， 所頒發之禮券僅擇一獎勵，以不重複領取。 ※立體作品類若為共同創作，則每人核發 50 元禮卷。	

- 一、團體創作作品（最多 4 人，以同班為限），如榮獲特優獎，團體每人禮卷 50 元及頒發榮譽卡。
- 二、同一類別每人限送個人作品一件，若發現同類組中一人送兩件作品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惟作品以團體方式創作者不在此限，但擇最優獎項獎勵。
- 三、作品之報名表張貼不牢而脫落，無法辨識參賽者的班級、姓名，導致退件不易，作品則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學校對於參賽作品，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畫冊、光碟及掛置在學校網站等權利，以供教學及觀賞之用，進而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
玖、經費：本活動經費由家長會經費補助支應。

拾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